论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历史科学研究的中心

王洪楚

当前，史学界对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个讨论，对于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评价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搞清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究竟是什么，又直接关系到历史科学的研究应以什么内容为中心。本文试就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谈点看法，并进而探讨一下历史科学的研究中心问题。

在人类社会的全部发展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在阶级社会中，这个根本动力在突破旧的生产关系，使新制度战胜旧制度的时候，必须通过阶级斗争来开辟道路，扫除障碍。所以，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成了社会变革的直接动力。但是，阶级斗争这一直接动力既不能超越生产力的发展这个根本动力而独立存在，也不能代替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根本动力的作用。这就是阶级斗争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历史发展动力作用上的联系和区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种经济结构都是从旧社会的母体中孕育、产生的，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直接结果，阶级斗争只不过起着一种“助产婆”的作用罢了①。这就是说，只有当一种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的时候，阶级斗争才是推动阶级社会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推动阶级社会前进的直接动力作用，并不是某一个阶级的力量。“马克思为了估计历史发展的全部合力，分析了社会关系以及从一个阶级到另一个阶级，从过去到将来的许多过渡阶段的复杂情景。”②这里所说的“合力”，是指社会各个阶级在斗争中所处的地位、发展条件以及他们所起的历史作用。如象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参加反对资产阶级的不只是无产阶级，还有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中间等级。这些中间等级，从各自的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出发，都参加了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所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直接动力，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包括各中间等级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联合力量。又如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斗争，一般说来起主导作用的是资产阶级，参加这场斗争的有无产阶级、农民和其它阶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的斗争中，并不完全站在代表历史进步的资产阶级方面，他们有时是站在维护王权的封建主的一边的。以法国为例，第一帝国取代第一共和国，第二帝国取代第二共和国，波拿巴家族的两个皇帝都受到农民的拥戴。正因为如此，造成了国家由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转为代表一切剥削阶级的利益的后果，这种情况在第二帝国更为典型。拿德国来说，农民“是为各邦君主军队提供新兵最多的阶级，这是目前由于实行普选权而把许多封建主和容克地主送到国会去

的阶级。”③只有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斗争中，农民才代表着比奴隶先进的生产力而发挥革命的作用。这些都是为历史事实所证实了的。

从历史发展的全部过程来看农民的历史地位和发展条件，不难发现，农民在接受无产阶级领导之前的每一次社会变革中，作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全部合力中的一部分，所起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因为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在政治上是一个不能自己代表自己的阶级，他们除了拥护好皇帝，反对坏皇帝外，别无其它选择。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农民都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依附于地主阶级。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农民阶级接受无产阶级的领导，同无产阶级结成巩固的联盟，才能冲破历史的、阶级的局限，从而发挥其有生以来最大的革命作用。

作这种历史地叙述，对于探讨我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把握住农民的阶级地位，发展条件，在历次大的社会变革中的表现，以及与其它阶级的关系这个总体，才能比较清楚地看到它在一定历史阶段所起的作用。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战争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代表农民寻求解放的独立的政治行动和军事行动。但实际上他们并不能自己代表自己。从经济上看，他们不能为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开辟道路，更无法改变农民在封建生产关系中被剥削的地位；从政治上看，他们也找不到区别于封建制度的政治制度，谈不上使农民从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从思想上看，也没有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体系，不可能解脱束缚农民的“四条绳索”。农民战争之所以发生，并不是出于反对封建主义的自觉要求，而只是对封建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不能忍受的恶果进行自发的反抗。因此，每一次农民战争的结果，都不能使社会性质发生革命的变化。

当然，农民战争并非毫无作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使一部分农民获得了土地，或使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有所减弱，从而局部地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或者迫使新王朝的统治阶级实行诸如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让步政策，从而使在横征暴敛下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民颠沛流离，民不聊生的困境，也因此而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诸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光武中兴一类的较为安定的局面的出现，都和农民起义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毫无疑问，在治乱相循的过程中，农民战争起着用武器教训统治阶级的作用，迫使新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不能不考虑前车之鉴，从而注意使国家真正能够抑制阶级冲突，把冲突限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以保障社会的相对安定，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起码的条件。

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农民战争不管是对某一个王朝的沉重打击，还是推翻了它，都不能直接导致太平盛世的出现，必须通过统治阶级改弦易辙，在政策上作必要的调整这个中间环节。没有这一环，农民战争就不会产生可能的积极的结果。如象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和唐末的农民起义，其结果就与秦末农民起义、隋末农民起义不一样。差别就在于有没有这个中间环节。有了这个中间环节，还需要在使农民能够安定下来的起码条件具备之后，把注意力集中到恢复生产上面来，才能渐苏民困，遂步走向相对繁荣。从哀鸿遍野，饿殍载道，到太仓之粟，层层相因，并不是阶级斗争的直接结果，而是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直接结果。政治上的稳定，是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首要条件；而经济上的发展，才能带来政治上的真正稳定和文化上的繁荣。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农民既是阶级斗争的主力，又是生产斗争的主体。比较一下农民在这两方面所起的作用，可以肯定地说，他们在生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要大得多。中国的封建社会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无论经济、政治的发展，还是

文化、科技的繁荣，都居于世界的前列，这显然不是农民战争的功绩，而是农民作为物质财富的创造者长期辛勤劳动的辛硕成果。著名的四大发明和灿烂的古代封建文化，是中华民族对人类作出的伟大的历史贡献。这些成果比农民战争的全部业绩辉煌得多。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真正主人。人民群众之所以能创造历史，就因为他们是物质财富的直接生产者。不仅人类的生存和延续取决于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而且促进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新的经济因素，都只能从生产力的发展中产生出来，社会的更替都是新的生产力突破旧的生产关系。“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④所以，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是不可取代的。如果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可以取代它，那末阶级斗争就一定是片刻也不能停止，它本身就一定可以解决衣食住行的需要，也一定会孕育和产生新的经济关系。可惜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谁能够证明阶级斗争有如此重大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非常重视阶级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它看作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社会变革的直接动力，列宁也说过它是实现这种变革的真正动力、唯一动力。但不管那一种说法，都丝毫没有阶级斗争可以取代生产力发展而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的意思。而且他们都是从社会革命以实现社会变革的意义上来强调阶级斗争的作用的。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无论次数怎样多，规模如何大，延续的时间如何长，都不具有实现社会变革的意义，从而都不能起到“助产婆”的作用。这就不仅表明它的作用不能同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等量齐观，也说明把农民战争的有限作用夸大为根本动力，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既然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是有限的，那末，历史科学以阶级斗争为中心，显然并不怎么恰当。因为如果以阶级斗争为中心，那就意味着研究封建社会的历史，只能围绕着这一历史发展阶段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农民战争来说明一切社会现象。然而这样作的结果，就根本无从解释封建社会的一切历史现象和发展趋势了。所以，我们认为确定历史科学的中心，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第一，必须明确研究历史的根本目的。*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历史学中，只是对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历史事实。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从来没有对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作过全面的研究。我国卷帙浩繁的廿四史，再加上《新元史》和《清史稿》，总数多达四千零五十二卷。这种纪传体的官修史籍，虽然记载了几千年的历史资料，不失为宝贵的历史遗产，但就其内容而言，大都是帝王将相的活动。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这些历史学家都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从治乱兴衰的史实中寻求长治久安之计为目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名符其实地表明了这种治史目的。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不是维护本阶级的永远统治，相反地却是以本阶级的统治作为消灭阶级和阶级统治的手段。虽然也需要研究历史经验作为借鉴，但这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对无产阶级来说，研究历史的目的，在于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以便在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斗争中，使自己的认识符合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因此，确定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或者说研究中心，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目的。

*第二，必须明确历史最根本的内容和决定性的因素。*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历史中最根本的内容和决定性的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⑤这是人类赖以生存

并从事其它活动的基础。离开了这个基础，就不会有什么人类社会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列宁在讲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反对历史唯心主义的时候，明确指出："他们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既然如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不可能在社会发展的物质根源之外去寻找。在这方面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社会所包含着的自我消灭的因素，作了非常透辟的分析，明确指出生产力的发展成了致资本主义于死命的武器，而这个武器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锻造出来的。开始，资产阶级曾经运用这个武器反对封建主并取得了胜利。但是空前发展起来的巨大的生产力，终究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无产阶级之所以是革命的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不仅与先进的生产方式直接联系着，而且是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者。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之所以是客观规律，就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所有制关系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而飞速发展的生产力，要求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取代雇佣劳动制度。

第三，*必须明确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科学的相互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领域中的运用，它是无产阶级观察、解释社会现象和改造社会的世界观，即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是社会科学的指导思想，而不是每一门具体的社会科学本身。但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从历史发展的大量的事实中概括、抽象出来的。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类社会的历史看作"自然历史过程"，并把这个过程划分为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着的各种生产方式，第一次"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⑥从而无可辩驳地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历史学从神曲皇帝、圣贤豪杰和形形色色的救世主的主宰下解脱出来，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科学的指导，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运用它的思想体系，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去看待它的个别原理，比如说在研究阶级社会的历史时，既不能把阶级斗争当标签，也不能把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当标签，而是要把它们联系起来弄清决定和被决定、说明和被说明、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如实地再现历史的实际，以说明历史的一切现象。

第四，*必须明确历史科学的时间范围*。历史科学的时间范围决不是只局限于某一个发展阶段。它的起点应该从自有人类社会的时候算起，而终点则是不固定的，比较恰当的说法就是"今天以前"。因此，历史科学的研究范围，就包括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部历史。这样，我们在谈论历史的动力问题和研究中心的问题时，就有一个是从全部历史来考虑，还是只从某一发展阶段来考虑的问题。如果提出的问题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和历史科学的研究中心，而回答的内容却是阶级社会的特殊现象，怎么能避免以局部代替整体的弊病呢？如果确定历史科学的中心是研究阶级斗争，那研究原始社会怎么办呢？研究基本上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又怎么办呢？难道可以把这些排除在历史范围之外吗？《共产党宣言》说过："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句话能不能作为确定历史科学研究中心的根据？当然不能。因为在写《宣言》的时候，关于阶级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所以恩格斯在一八八八年的英文版上，专门给这句不准确的话加上注解；而且当时也没有社会主义国家。这句话既不准确，又不是讲历史科学的研究应

以什么内容为中心，特别是恩格斯已经以加注的形式作了改正，怎么能作为根据呢？

综上所述，历史科学研究的中心既要适用于任何历史发展阶段，又要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既不能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要是一切社会形态中最根本的内容和决定一切的因素；既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又是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源。按照这样一些标准来确定历史科学的研究中心，毫无疑问比以阶级斗争为中心更为恰当。至于这个中心应该如何表述，倒是可以继续讨论的。我这里有个不成熟的想法：是否可以把历史科学研究的中心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及其表现”，请同志们指正！

注释：

①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819页。

②《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9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⑥《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6页。

（上接第13页）

盾双方相互排斥和相互斗争的必然结果。

在整个《太平经》里，宗教唯心主义体系窒息了活的胚胎，在生死问题上，它提出：“夫物生者，皆有终尽，人生亦有死，……年竟算终，此比若日出自有入也。”（第341页）又说：“夫人死者乃尽灭，尽成灰土，将不复见。今人居天地之间，从天地开辟以来，人人各一生，不得再生也。自有名字为人……今一死，乃终古穷天毕地，不得复见自名为人也，不复起行也。”（第340页）这是认为人有生必有死，人死之后，即变成了灰土，不能再叫做“人”，也不会再生了。这种观点，是符合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精神的，但在它的宗教唯心主义的体系中，不可能得到发挥。在因果关系上，它说：“种禾得禾，种麦得麦，其用功力多者，其稼善。”（第56页）这种说法具有朴素的因果关系思想，有它的合理因素。但它在另外一些地方，却把这种因果关系歪曲成因果报应了。它说：“比若人种善得善，种恶得恶。”（第148页）“地上善，即天上善也。地上恶，即天上恶也。故人为善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善；人为恶于地上，天上亦应之为恶，乃其气上通也。……故常上下相应，不失铢分也。”（第664页）这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宗教唯心主义说教，和我们所说的因素关系毫无共同之处。

由此可见，《太平经》的思想，是杂而不纯的，应当对它进行具体分析，不能采取全面肯定或全面否定的态度。